证券代码: 832018 证券简称: 固特超声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1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 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回避 0 票; 议案通过。该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对与会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股东会的有 关工作人员、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 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 有诚信勤勉的责任, 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审议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6、审议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事项;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 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或绝对金 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六)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除外;

(七)单笔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事宜。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交易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 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 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 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出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

、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在有权机关或机构登记的股东名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章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及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股东会主持 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向大会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 该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

股东发言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东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 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八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公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告知各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召开股东会,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九章 股东会费用的承担

第五十条 因召开股东会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

(一) 召开会议的场地使用费或租赁费;

- (二) 召开会议的文件准备费用;
- (三) 会务人员的报酬;
- (四) 董事会聘请律师见证的律师费用;
- (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及其它经公司董事会核定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

第五十一条 下列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股东为参加股东会而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
- (二) 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其它个人支出。

第十章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中规定按目计算期间的,从发出通知或公告当天开始计算。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一致的, 以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修改本规则,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对本规则有解释权。

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